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的条件和事项

产品名称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的条件和事项
公司名称	中企纵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德路88号-A73
联系电话	13716209240 13716209240

产品详情

凡从事影视制作，电影产业经营行业公司都要进行相关资历的审核——审核的过程叫影视审批。企业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则需要办理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办理依据是什么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要具备的具体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意事项 1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2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